

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

浙机服培〔2023〕86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锅炉检验员资格考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人员：

根据 TSG Z8002-2022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市监特设发〔2022〕93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省市场监管局同意，中心拟举办 2023 年度锅炉检验员取证（含补考）考试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地点：

- （一）理论考试：海宁市尖山新区凤凰路 77 号 2 号楼三楼。
- （二）实际操作考试：见实操公告。

二、考试时间：

原件核验：8 月 24 日，09:00-11:00；

理论闭卷考试：8月24日，13:00-14:30;

理论开卷考试：8月24日，15:00-17:00;

实际操作考试：具体安排请在2023年8月18日后登入考试管理系统（ks.zjzlp.com）通知公告栏查询。

三、考试对象

在考试管理系统成功约考的人员。

四、申请步骤

第一步申请行政许可：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zwfw.zj.gov.cn）注册账号完成实名认证；选择省级事项，搜索关键词“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认定”，按流程申请行政许可。

第二步约考：行政许可受理后，使用浙江政务网账号登录考试管理系统进行约考（ks.zjzlp.com）。

五、考试具体事宜

现场核验：8月24日上午9:00-11:00考生请携带准考证、身份证原件、学历证明原件进行现场核验。

考试标准：按TSG Z8002-2022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实施。对于原在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参加考试且部分科目不合格的，可以参加补考，补考科目仍不合格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取证。

成绩公布：考试机构在理论和实操考试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在考试管理系统（ks.zjzlp.com）和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网站（www.zjgbpx.com/）公布考试成绩。

其它：1.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考试的考生请与8月13日前登录考试管理系统取消考试约考，约考后缺考的考生，考试成绩作0分处理。

2.开卷考试可携带资料目录见附件。

3.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，考试机构不举办任何与考试相关的培训。

六、考试机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谢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786508

陈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786503

考试机构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60号3号楼4楼。

附件：锅炉检验员资格取证考试开卷可携带资料目录

浙江省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
2023年8月1日

附件：

锅炉检验员资格取证考试开卷可携带资料目录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；
- 2.国务院令第373号及国务院令第549号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；
- 3.TSG 08-2017 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；
- 4.TSG Z8002-2022 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；
- 5.TSG 11-2020 《锅炉安全技术规程》；
- 6.TSG 91-2021 《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》；
- 7.TSG ZF001-2006 《安全阀安全技术监察规程》；
- 8.GB/T42535-2023 《锅炉定期检验》；
- 9.GB/T 16507.1~8-2022 《水管锅炉》；
- 10.GB/T 16508.1~8-2022 《锅壳锅炉》；
- 11.GB/T1576-2018 《工业锅炉水质》；
- 12.NB/T 47013.1~47013.2—2015 《承压设备无损检测》第1部分~ 第2部分；
- 13.NB/T 47014-2011 《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》